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1日发出会议通知，2024年7月2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5名，实际参与董事5名。张天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资产及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应对当前国际市场环境的复杂变化，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锐凌无线技术有限公司的车载前装无线通信模组业务，包括 Rolling Wireless (H.K.) Limited 的部分资产和负债及 Rolling Wireless S.à.r.l.（以下简称“卢森堡锐凌”）100%的股权，以1.5亿美元的价格出售给 EUROPASOLAR S.à.r.l.（以下简称“买方”）。同意公司、深圳市锐凌无线技术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买方签署《资产购买协议》，并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员签署上述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市锐凌无线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从事车载前装无线通信模组业务，公司不再持有卢森堡锐凌股权，卢森堡锐凌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二、备查文件

1、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